

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
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6】10号

采购人：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说 明	12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7
五	开标	18
六	评标	18
七	定标	21
八	合同授予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7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6-08-5

2、项目名称：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2650元

最高限价：4426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上政采招【2026】10号	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442650	4426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绿色、节能环保、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

3.4本项目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具有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供应商及其法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上蔡县蔡都大道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9937233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东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蔡县卧龙办事处鹏宇商务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6-3716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9937233516

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1.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1.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
目监理服务项目

一、服务技术要求

服务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服务地点	上蔡县境内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款的30%；按施工进度，工程量完成80%无质量问题，监理费付到本合同的70%；施工完成无质量问题，监理费付到本合同的80%，工程经主管部门履约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监理费付到本合同的97%；工程质保期满，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本合同价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6】10号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壹万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评审（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 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8	投标人注册： 投 标 人 首 先 通 过 “ 驻 马 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 网站 “投标人登陆版块” 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 “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 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 “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 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9	招标文件下载： 凡 有 意 参 加 投 标 者 ， 登 录 “ 驻 马 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
----	---

	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 - 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1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
--	--------------------------------------

	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4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中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4265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4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

4.6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具有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7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供应商及其法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

4.8 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

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投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投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

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6.4 服务方案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技术响应表

16.7 资格证明文件

16.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6.9 其他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签到，逾期上传或未签到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离线解密超时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按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4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 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

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评审（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将合同副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价格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认证（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绿色认证（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绿色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0%；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技术分（50 分）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具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具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进行分析，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文明、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现场旁站措施和方法（6分）	(1)有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且设置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有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合理性一般，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2 分；有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旁站监理措施较具体，基本合理，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2 分；旁站监理措施一般，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5分）	有完善的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齐全，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内容详实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较为详实可行，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可行，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的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的合同管理原则、合同管理措施、监理信息管理制度、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内容详实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较为详实可行，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可行，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5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内容详实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较为详实可行，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可行，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后期服务措施（5分）	竣工决算阶段、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措施内容详实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较为详实可行，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可行，需要补充完善的方案较多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商务分（16 分）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拟投入人员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成员，除项目总监外，有国家注册类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有效的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污水处理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4. 资信及其他分（14分）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履职尽责承诺书（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较为详实可行，但需进一步补充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1) 提供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兼职的承诺，得3分。 (2)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得3分。 (3) 提供质量监控目标为合格的承诺，得2分。 注：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
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4. 服务方案
5. 技术响应表
6. 商务响应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9.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日 期 : _____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1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项目总监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删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
包（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服务方案

5.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查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